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5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九、结论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唐邦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沈阳德寿	指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4年10月14日，收购人沈阳德寿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唐邦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89,660股，收购后沈阳德寿成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4年10月14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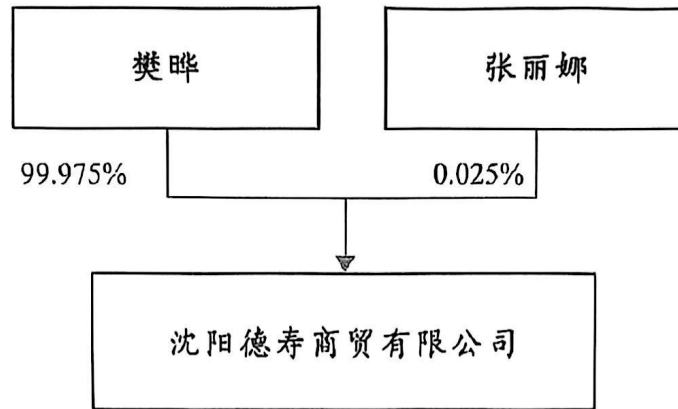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沈阳德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沈阳德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BXQ96P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59 号甲 2（3-20-3）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家用电器销售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沈阳德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樊晔女士直接持有收购人沈阳德寿99.975%的股权，并担任沈阳德寿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樊晔女士为收购人沈阳德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樊晔，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曼哈顿国际庄园私人会所，业务主管；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沈阳纳永康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沈阳纳瑞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外，收购人沈阳德寿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阳德寿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樊晔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沈阳纳瑞商贸有限公司	1万元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家用电器销售	樊晔女士直接持有该公司99%股权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沈阳德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樊晔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2	张丽娜	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沈阳德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沈阳德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诚信档案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沈阳德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辽宁运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运恒验字[2024]第004号），收购人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收购人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开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沈阳德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沈阳德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邦科技的公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唐邦科技 7,676,412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21.1297%；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晔女士担任唐邦科技的股东代表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唐邦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1554 号），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德寿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9.78	56,585.03
短期投资	203,306.53	-
其他流动资产	5,838.00	5,838.00
流动资产合计	258,684.31	62,423.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30,000.00	4,9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0,000.00	4,950,000.00
资产总计	11,988,684.31	5,012,423.03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9,798.08
其他应付款	9,620,000.00	2,6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20,000.00	2,629,798.0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620,000.00	2,629,798.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368,184.31	382,124.95
股东权益合计	2,368,684.31	2,382,624.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88,684.31	5,012,423.0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9 月-12 月
一、营业收入	-	2,400,000.00
减：营业成本	-	2,000,000.00
销售费用	14,000.00	8,162.00
管理费用	905.00	1,527.70
财务费用	-964.36	-1,612.7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594.36	-1,612.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40.64	391,92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0.64	391,923.03
减：所得税费用	-	9,79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0.64	382,124.9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9 月-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594.36	2,622,1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594.36	5,022,17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3.08	2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0.00	15,83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08	2,016,08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261.28	3,006,08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3,306.53	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3,306.53	4,9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306.53	-4,9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25	56,58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85.0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39.78	56,585.0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0 月 14 日，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购买唐邦科技 289,660 股股份等相关决议。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系唐邦科技股东黄继承作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黄继承持有的唐邦科技 289,660 股股份所导致的收购，无需转让方进行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及“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除《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1条第二款规定，“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2024年9月27日，因唐邦科技股东黄继承作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育梁道证券营业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津0101执恢2226号之三），拟划拨黄继承名下所持唐邦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89,660股，以每股0.60元的价格卖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强制变现以划付给申请执行人孙光琪。2024年10月14日，收购人沈阳德寿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购买上述股份。

上述股份交易前，唐邦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7,681,486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21.1436%，系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交易后，唐邦科技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德寿持有唐邦科技7,966,072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21.9270%，成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

鉴于唐邦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交易导致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侯延杰先生变更为沈阳德寿，因此上述股份交易构成收购。

（二）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024年10月14日，沈阳德寿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购买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变现的黄继承名下所持唐邦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89,660股，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津0101执恢2226号之三）执行通知要求，每股交易定价为0.60元，总价款为174,058.43元（含交易手续费），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均为收购人股东对收购人的投资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次收购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次收购系唐邦科技股东黄继承作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黄继承持有的唐邦科技289,660股股份，收购人沈阳德寿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买上述股份所导致的收购，本次收购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唐邦科技前五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侯延杰	7,681,486	21.1436	7,681,486	21.1436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7,676,412	21.1297	7,966,072	21.9270
张海华	7,068,294	19.4558	7,068,294	19.4558
肖宏宇	4,537,288	12.4891	4,537,288	12.4891

孙光琪	1,160,000	3.1930	4,537,288	12.4891
合计	28,123,480	77.4112	28,413,140	78.2085

（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法定限售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及“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

除《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提供的证券及资金账户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10 号）、《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614 号）、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临时公告，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唐邦科技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唐邦科技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10-12 月
无锡瑞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①	采购商品	6,150,349.74	5,713,023.24	2,504,515.48
无锡健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②	采购商品	-	10,265.49	35,929.18
合计		6,150,349.74	5,723,288.73	2,540,444.66

注：①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4.50%的参股企业，②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4.50%的参股企业，已于2024年5月31日注销。

2、唐邦科技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10-12 月
沈阳纳瑞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3,057.55	84,000.02	20,942.47
合计	-	63,057.55	84,000.02	20,942.47

注：上述借款利息系沈阳纳瑞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向唐邦科技提供借款的利息。

除上述交易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唐邦科技未发生其他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更多股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产品 and 市场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主要业务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管理层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组织机构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处置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现有员工聘用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唐邦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延杰先生持有唐邦科技 7,681,486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21.1436%，系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沈阳德寿持有唐邦科技股份 7,676,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97%。

本次收购后，唐邦科技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德寿持有唐邦科技 7,966,072 股股份，占唐邦科技总股本的 21.9270%，成为唐邦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唐邦科技原第一大股东侯延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唐邦科技负债、未解除唐邦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唐邦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2、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唐邦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唐邦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樊晔（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方面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方面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方面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樊晔（以下简称“承诺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樊晔（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唐邦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唐邦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唐邦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唐邦科技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7、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唐邦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唐邦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唐邦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唐邦科技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唐邦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唐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唐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远肖
远肖

经办律师：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2015年3月13日